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阅读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、勤勉务实,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,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，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黄锦辉

于扬

王贵亚

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